

# 校園著作權問題經驗分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慶律師

2009/10/28 @馬偕醫學院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 什麼是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是「利用」著作的權利

Q:當我們接觸到一個著作，通常會用哪些方式來「利用」該著作？

Q:著作財產權是指哪些「利用方式」？



# 什麼是著作財產權？

- 與教學活動密切相關的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爲
  - － 重製：影印期刊論文製作講義。
  - － 散布：散發講義。
  - － 改作：翻譯。
- 與網路密切相關的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爲
  - － 重製：影印、燒錄、下載或複製檔案。
  - － 改作：將他人作品翻譯、改寫或拍成影片。
  - － 公開傳輸：將影音、音樂檔案上傳供人瀏覽下載，或以email大量轉寄他人作品。

# 什麼是著作財產權？

- 與教學活動密切相關的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爲
- 與網路密切相關的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爲
- 合法利用利用他人著作的方式
  - 取得授權。
  - 合理使用。
  - 未取得授權，又非合理使用，將構成侵權。



# 什麼是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
  - 是一種對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
- 合理使用的依據
  - 一般性判斷標準（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 個別規定（著作權法第44條~第63條）。

# 合理使用的一般性判斷標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爲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爲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校園、網路與合理使用

- 校園、網路與合理使用一般性判斷標準
  - 基於教育目的，構成合理使用機會較高。
  - 校園內的著作利用行爲，未必均屬於「教育目的」。
  - 利用的質與量比例，與利用結果對潛在市場的影響，兩者間關係密切。
  - 利用結果如果對著作潛在市場（銷售量）的影響很大，幾乎無構成合理使用的空間。
  - 網路上的利用行爲，往往被認為對著作權的侵害嚴重，合理使用的認定通常較嚴格。



# 合理使用類型介紹

- 以一般性判斷標準加以判斷
  - 利用行爲無法套用著作權法第44條~第63條的合理使用個別規定類型。
  - 直接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四項標準判斷。
- 合理使用個別規定 + 一般性判斷標準
  - 利用行爲可以套用著作權法第44條~第63條的合理使用個別規定類型。
  - 多半仍須考量該利用行爲是否在「合理範圍」之內，故仍須通過一般性判斷標準的檢討。





# 案例一

- 如果想要在網路上拍賣合法取得的書籍或是**CD、DVD**，可以把書或**CD、DVD**的封面拍下來，貼在網路上供買家參考嗎？
  - 此種利用行為無法套用著作權法第44條~第63條的合理使用個別規定類型。
  - 直接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四項標準判斷。
  - 翻拍封面：重製。
  - 上傳至網拍頁面：公開傳輸。
- 結論

## 案例二

- 把花錢購買的**CD**裡面的歌曲轉檔成**mp3**檔案，上傳到部落格讓朋友下載，能構成合理使用嗎？
  - 此種利用行為無法套用著作權法第44條~第63條的合理使用個別規定類型。
  - 直接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四項標準判斷。
  - 轉檔、儲存到硬體：重製。
  - 上傳至部落格供人下載：公開傳輸。
- 結論

# 案例三

- 教師爲了製作教學網頁，將書籍中的照片掃描成縮圖放在網頁上供人瀏覽，是否侵權？
  - 掃描：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爲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上傳：直接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四項標準判斷。
  - 掃描：重製。
  - 上傳至教學網頁：公開傳輸（智慧財產法院98年最新判決見解）。
- 結論



# 案例四

- 在**DVD**出租店租來的影片，如果來不及在歸還期限內看完，可以燒錄一片自己看嗎？
  - 著作權法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限於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
  - 限於利用圖書館或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
  - 仍須通過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檢驗。
- 結論

# 案例五

- 在部落格上撰寫文章，可以引用他人作品中的部分文字，放到自己的文章裡面嗎？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限於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目的。
  - 限於以引用之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何謂「引用」？）。
  - 仍須通過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檢驗。
- 結論

# 案例六

- 在部落格上發表文章，可以把電子報的文章中整篇剪下來貼到自己的部落格嗎？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轉載對象限於時事論述。
  - 若已註明不許轉載，即不得適用本條規定。
  - 可考慮以連結代替全文轉載。
- 結論

# 案例七

- 可以使用自行拍攝的**101**大樓照片，作為個人網頁或部落格的背景圖片嗎？
  - 著作權法第58條：「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建築物的外觀屬於建築著作。
  - 除了著作權法第58條所規定的除外情況，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建築著作。
  - 但利用他人拍好的相片，仍有侵害他人「攝影著作」之虞。

## • 結論



# 案例八

- 可以把自行購買的電腦軟體，燒錄成光碟做為備份嗎？
  - 著作權法第59條第1項：「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 限於安裝、儲存、備份之需要。
  - 限於自行使用。
- 結論



# 案例九

- 在台灣購買合法的偶像劇**DVD**，看完以後可以上網拍賣嗎？如果買的是盜版**DVD**，結果是否會不同？
  - 著作權法第59條之1：「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 限於在我國境內取得。
  - 限於合法著作物。
- 結論

# 案例十

- 網路上的照片，右下角註明有著作權人以及「著作權所有不得侵害」等字樣，可以爲了畫面美觀而移除這些字樣嗎？
  - 著作權法第80條之1：「著作權人所爲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行爲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 結論



# 案例十一

- 爲了瀏覽某些有權限設定的網頁或是下載檔案，破解網路上的帳號密碼保護，會不會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
  - 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爲公眾提供服務。」
- 結論

# THE END

歡迎踴躍提出問題！

[mannliu@is-law.com](mailto:mannliu@is-law.com)